

資料表期：112年11月起適用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營建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—按用途別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- 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建設處
- * 聯絡電話：(04) 753-1240
- * 傳真：
- * 電子信箱：winnie870101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5267&act_id=152

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**本機關**核發之使用執照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- (一)公共集會類(A類)：供集會、觀賞、社交、等候運輸工具，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。
- (二)商業類(B類)：供商業交易、陳列展售、娛樂、餐飲、消費之場所。
- (三)工業、倉儲類(C類)：供儲存、包裝、製造、檢驗、研發、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。
- (四)休閒、文教類(D類)：供運動、休閒、參觀、閱覽、教學之場所。
- (五)宗教、殯葬類(E類)：供宗教信徒聚會、殯葬之場所。
- (六)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(F類)：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、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，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。
- (七)辦公、服務類(G類)：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、零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。
- (八)住宿類(H類)：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，又分為宿舍安養及住宅。
 - 1. 宿舍安養(H-1類)：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。
 - 2. 住宅<不含農舍>(H-2類)：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。
 - 3. 農舍(H-2類)：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。
- (九)危險物品類(I類)：供製造、分裝、販賣、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。
- (十)其他：供其他用途，「農業設施」係指雞舍、豬舍、溫室及資材室等用途之場所。
- (十一)件數：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。
- (十二)戶數：係指執照戶數。

(十三)總樓地板面積：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、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。

(十四)工程造价：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。

*統計單位：件，平方公尺，仟元，戶。

*統計分類：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分為公共集會類(A類)、商業類(B類)、工業、倉儲類(C類)、休閒、文教類(D類)、宗教、殯葬類(E類)、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(F類)、辦公、服務類(G類)、住宿類(H類)、危險物品類(I類)九類及「其他」等欄。

*發布週期：月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次月15日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